

2024年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 (采购方) : 宝鸡市体育局

乙 方 (供应商) :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金额：小写：4297670.00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二、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赛事结束后15天

服务期限：第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第2年服务期满，经过甲方考核评估合格，经财政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服务地点：宝鸡市体育局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20%；

2.2后续支付方式及条件：赛事执行中，赛前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3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及认定乙方服务质量均满足第五项质量保证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款项。

五、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宝鸡市城市马拉松赛事的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以及本次赛事的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及赛后48小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成绩公告、向省体育局、中国田协提交赛事总结等。

2、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满足赛事需求。

3、乙方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乙方应每年按赛事规模逐年递增投资，每年总投资（预算经费+供应商投资）不得少于

1200 万，本项目整体打包，自负盈亏，赛事所有支出由组委会进行跟踪审计。赛事市场开发由乙方负责，通过市场开发的物资、赞助资金归乙方所有。参赛选手报名费归乙方所有。

5、2024宝鸡马拉松赛原则上须在当年完成。根据中国田协规定，取消赛事金银铜牌评比系统。故赛事结束后由甲方评定，无重大事故及社会舆情，将继续续约2025年宝鸡马拉松赛事。新的评级体系出台后，由双方协商按新体系确定宝鸡马拉松赛实施目标及效果。赛事一年一签，一年期满根据评估结果，经财政同意再续签一年。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负责协调赛事执行过程中提升服务品质的政府性资源（选手交通保障、民俗及农产品推介等）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项目负责人：马林鹏。

(3)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
石鼓路1号体育馆4楼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李国栋

联系电话：

2024.7.25

乙 方

单位名称：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D409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马松鹏

联系电话：029-85572763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6961163

2024.7.25